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14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2月19日，能特科技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能特科技100%股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文）及公司与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其测试结论为2016年12月31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没有发生减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能特科技原股东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公司前1年的年度报告披露

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225 号）。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225 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